

修正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拾壹點綜合項目之第二款、第八款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06 號函修正

拾壹、綜合項目

- 二、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  
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  
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 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  
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  
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